

# 宁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文件

宁大新传政发〔2022〕5号

---

## 新闻传播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及职责

### 一、实验室与设备安全工作小组

组 长：潘 瑞 李世举

副组长：于鹏亮

成 员：朱俊松 王雅蕾 彭芸 周肃梅 杨璠

实验室安全管理员：彭芸 杨璠

### 二、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条例

**第一条** 成立“实验室与设备安全工作小组”，按照安全工作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总责。由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对实验室安全负直接领导责任，成员由各相关系（所）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必须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贯彻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

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“学校-学院（所）-实验室”三级管理体系，全面落实安全责任。

**第三条** 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与学校签署《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》。

**第四条** 落实每间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；制定规章制度(包括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、实验室准入制度、值班制度等)；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，建立安全管理工作台账；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活动，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在分管副院长的领导下，组织开展并检查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；定期、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督促整改。

**第六条**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须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，做到责任落实到人；落实值班制度；督促搞好本实验室卫生，定期进行检查。

**第七条** 本管理办法由学院制定，实验室与设备安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

---

宁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办公室

2022年4月25日印发

(共印3份)